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澄清公佈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1)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就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舉行的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2)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內容有關此項主要交易及再召開經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第二份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規定，除(a)Pink Angel正式協議所載的額外先決條件，Pink Angel賣方實益擁有人(即本公司)須(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其股東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及(ii)取得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批准(如有)，為此類交易的一般及慣常先決條件；以及(b)Pink Angel完成日期更改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Pink Angel賣方與Pink Angel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Pink Angel正式協議的所有條款(包括通函內所披露的Pink Angel代價的金額及付款時間表)與Pink Angel臨時協議者相似。因此，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批准第一份通告所述的相同交易。因此，董事會謹此澄清，除事實上勞女士已表明純粹因消除任何股東對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疑問，彼與其聯繫人將放棄於即將舉行的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Pink Angel出售事項，因此彼提交的任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成為無效，就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的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已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呈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及十足效力。除非股東有意或有意修改早前作出的指示，否則已送交第一

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毋須送交一份新的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股東已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亦送交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誠如第二份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規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

任何公司股東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正式出具的任何公司代表函件將繼續有效，讓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股東出席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除非該函件已有效撤回或相關公司股東於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出具新公司代表函件取代原有者外。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論使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以該公司股東正式出具的公司代表函件代表其出席)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